

中華天和道法學會

九十九年二月廿七日
創刊號





安龍府-天和道觀

位於嘉義縣東石鄉頂揖子上時之申
察，於民國八十五年正式動建，於民國九十二年，歷六年餘，建成今日莊嚴巍峨之廟貌，民國九十三年歲次甲子農曆九月廿三日子時玉旨賜為安龍府。



王法宣化善行李道君為仙

中華天和道法學會緣起	01
中華天和道法學會組織章程	02
第一屆監事	03
第一屆理事暨工作幹部	07
宮廟介紹——安龍府	08
09	活動剪影
仙師降文	10
以正制邪	11
『文始真經——七釜篇』解題	12
天和門「三寶」的意義	13
道戒初談	14
體用兩全	15
理常理事務事務常監事務常監秘會出祕書長計納書發總執發會電傳	16
人輯人輯處址話真	17
王文陽王玉桂洪玉桂中華天和道法學會嘉義縣東石鄉頂揖村13號之3(05)360-2199	18
王佃玉桂洪玉桂中華天和道法學會嘉義縣東石鄉頂揖村13號之3(05)360-2521	19
20	21
22	23
23	24
24	25
25	26
26	27
27	28
28	29
29	30
30	31
31	32
32	33
33	34
34	35
35	36
36	37
37	38
38	39
39	40
40	41
41	42
42	43
43	44
44	45
45	46
46	47
47	48
48	49
49	50
50	51
51	52
52	53
53	54
54	55
55	56
56	57
57	58
58	59
59	60
60	61
61	62
62	63
63	64
64	65
65	66
66	67
67	68
68	69
69	70
70	71
71	72
72	73
73	74
74	75
75	76
76	77
77	78
78	79
79	80
80	81
81	82
82	83
83	84
84	85
85	86
86	87
87	88
88	89
89	90
90	91
91	92
92	93
93	94
94	95
95	96
96	97
97	98
98	99
99	100
100	101

理事長的話

諸位同道道安，很快的學會成立已經屆滿一年，在這一年中經由學會的活動，讓大家有一個互相交流的場所。古人說習道四要：法、侶、財、地。

真法為首要，諸位同道既入天和，自當心有所屬。這裏想和大家分享的是侶的重要性，在習道的過程中，要找到興趣相投、志同道合的同參道友。在是不容易，更不用說要共同討論，互相研究。而道侶更重要的功能是印證，雖然說道行的修持難分深淺，但習道的過程卻有先進與後學。經由前輩者的經驗，可讓後學印證、在習道的過程中走的踏，，也可避免多走不必要的冤枉路。而這也正是學會成立的其中一個目的，讓仙法師公的弟子有一個共同交流的園地，讓前輩可以提攜後進，讓同儕可以互相切磋。

慈、儉、讓是我們的內修三寶，道德經六十七章說道：「……我有三寶，持而保之。一曰慈，二曰儉，三曰不敢為天下先。慈故能勇；儉故能廣；不敢為天下先，故能成器長……」。慈者以惠施大眾的仁心待人接物，猶如母親對嬰孩般的大愛是最純潔、最無私，如此則能敞開心胸，視他人為家人，視萬物為同類，兼容萬物，關懷萬物，生養萬物，如同「仁者無敵」一般的大勇，以道德感化他人，而不是逞兇鬥狠的小勇；儉在心不在物，儉以養廉，無欲則剛，君子寡慾則不役於物，所以儉也是收斂的意思，也包含著不浪費精神，持盈保泰，才能用廣；不敢為天下先乃是強調謙虛的重要，眾所周知，成熟的稻穗越飽滿越低垂，也正隱含著謙讓和豐碩，

習道之路也應當如此。「學而後知不足」、「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往往在念動之際起了心，則道心已退，德已損矣。故應時刻自我警惕切莫自滿，古語說：「謙受益、滿遭損」正是這道理，和柔謙下才能以德服人。
勤「是一個重要的觀念，不僅是習道的過程，在一般的生活處事之中也是一樣重要，古有明訓「學海無涯，唯勤是岸」，凡事不怕慢只怕站，只要有開始，一步一腳印，終會邁向成功的彼岸。期望借著學會這個園地，讓大家都能向上提升，法喜充滿。

理事長

王文權



中華天和道法學會緣起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間，王文權師有感於教門組織之不足，不似其他宗教來的有系統、有組織，更發覺諸如佛教、基督教的寺院、教堂皆辦有學院，使信徒在拜拜祈求心理慰藉的同時，更加強教義的宣導，也較能滿足信徒在宗教學術方面的探求。

遂由佃陽提議籌組全國性宗教人民社團組織，期望經由團體運作，凝聚各地教徒的力量，聯繫散居各地之門生，作為相互關懷、聯誼、成長、學習的平台，進以提昇本門同道的道教文化素養與本門的知名度，遂集道眾意見，草擬組織章程，並積極招七縣市以上三十人為發起人，於八月間，向內政部申請成立學會。在大家群策群力發揮團隊精神的感召下，於極短的時間內，獲准籌組學會，並共推王文權師為籌備會主任委員，歷經兩次籌備會議熱烈討論，「中華天和道法學會」終於在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八日正式成立。

本會宗旨以信奉王老仙師為天和門之主神，弘揚王老仙師濟世渡人之精神，並遵奉道教為本，研究道學法術淨化人心，且將推派會員代表參與宗教有關之法定組織，增進與其他有關宗教各級機關之合作與聯繫，協助政府推行社會教育活動並舉辦社會公益。

竭誠歡迎認同本會宗旨之人士，加入本會為會員，共同為弘揚王老仙師濟世渡人之精神、攜手合作、藉以淨化人心、服務人群，以增進社會福祉。



中華天和道法學會組織章程

第七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六日依內政部指示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次籌備會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八日成立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天和道法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宗旨如下：以信奉王老仙師為天和門之主神，弘揚

王老仙師濟世渡人之精神，並遵奉道教為

本，研究道學法術淨化人心。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

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推派會員代表參與宗教有關之法定組織。
- 二、增進與其他有關宗教各級機關之合作與聯繫。
- 三、出版與天和門及道教文化有關之刊物。
- 四、協助政府推行宗教政令及社會教育活動。
- 五、舉辦社會公益、服務人群，增進社會福利。
- 六、在各地區設置道場，以宣導傳教，推廣道德思想，勸善利生，濟世化俗。

七、辦理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本會會徽之式樣如下：
係沿襲祖師所留傳之教
門標誌。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選舉權資格者。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

三、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兩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六條

本會會徽。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

第二十二條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

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

第二十九條

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三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八年二月八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台內社字第〇九八〇〇三七一二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屆理事



常務理事
謝淑梅



常務理事
高水三



常務理事
謝賢金



理事長
王文權



理事
郭明洞



理事
蔡明泰



常務理事
朱耀光



理事
張錦陞



理事
陳中和



理事
張昭正



理事
馬駿



理事
鄭兆良



理事
曾耀民



理事
李政儒



理事
黃建立

第一屆監事——



監事
吳文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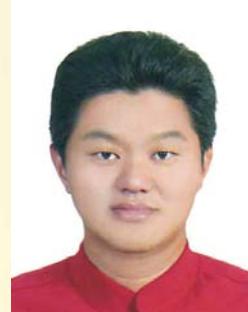
監事
馬蕙玲



常務監事
郭曾水錦



監事
林明風



監事
陳正飛



出納
林詠馨



會計
許雅英



秘書長
王佃陽



秘書
洪玉桂

工作幹部——

安龍府



頂揖子寮村，位於嘉義縣東石鄉末端，早在目前本村岸南一帶定居，當時本村為人文薈萃之地；據長輩道，早在三百年前本村就有

張府千歲、蔡媽夫人、女媧娘娘之信仰，當時張府千歲（張王爺公）也時常顯赫幫助村民渡過無數難關，大家為感念神明，常有廟的構想，何因缺乏適當地點，而一直拖延，所以，張府千歲才再尋覓他處。

後因環境因素，係於民國六十八年農曆十月廿六日，文權奉請張府九千歲金身南下，據點於高雄，以幫助本村南下高雄之弟子或外來信徒，香火鼎盛。在此同時，王老仙師也顯化夢境於文權，經弟子求教張王爺公後，才了解原來天和法師公有一傳人在台南縣後壁鄉烏樹村，經探訪後，遂相請天和法師公王老仙師之傳人陳新茂老先生南下傳教道法，其後師令直傳於文權，繼續宣揚傳教天和法師公王老仙師道法。根據了解，陳新茂老先生師承自陳稟昌老先生，陳稟昌老先生為廣東省人氏，其原名為鎮潘，來臺灣後化名為陳吉安，精通五術，遊歷各地，直至台南府城，因緣巧遇，而與陳新茂老先生結下師徒之緣份，並繼續了天和法師公王老仙師道法之宣揚。

民國八十一年仲春，郭從南先生因感念張府九千歲佑之，而有廟構想，經由眾弟子再三懇求，張王爺公才同意廟；當時，就由郭從南先生發起，並擔任籌委員會主任委員，謝華章、李文發、曾金生為副主任委員，張火盛為常務監事，張昭正為總幹事，謝賢金、陳塗能、王塗生為總務，文權則為本壇主持，與本村眾委員共同籌備廟事宜，並委託台北市林昭桐教授為本壇結構設計製圖，同時，郭從南先生也捐獻三分的土地為廟用地，於民國八十五年農曆八

之後經天災地變，才由神明指點遷村於現址，尚且也有移居高雄、台北或其他處定居。當時都由爐主輪流迎請神尊回家中奉祀，經歷代先人至近代，張府千歲再下降取家父啟明為乩，救難救民無數，然經由數年，乩身年邁後，港口宮天上聖母因千歲（張王爺公）在本村與鄰近村落救了無數生靈念其功高，遂再相請張府千歲留在本村，並薦奏玉旨敕封為九千歲，繼續佑萬民。因村中需要，於民國六十三年（歲次甲寅年）農曆六月廿日再取文權為乩，並命名尊奉神尊之處為安龍壇。



月十六日動土，同年十月卅日正式動工造。後來，從南先生因事業繁忙，導致身體違和而逝世，遂由委員會再推舉郭曾水錦女士為籌委員會主任委員，繼續推展廟事宜。

民國八十八年時因申請使用執照的需要，而改組為管理委員會，仍由郭曾水錦女士當任第一屆主任委員，陳泉為副主任委員，李水賜為常務監事，謝賢金為總幹事，張火盛、陳塗能為總務，文權擔任主持，繼續廟務之推展。

而為了讓後代善信對張府九千歲更加明瞭，於是是由文權指導，佃陽負責規劃蒐集，將張府九千歲之生平事蹟，彙編銘刻於本壇主殿之壁堵上，以供後人景仰。同時，本壇在造之際，因受到主委郭曾水錦女士的鼎力支持，再加上眾位委員也稟持張府九千歲的精神，同心協力，克服萬難，才得以於民國九十二年（歲次癸未年）仲春，歷時六年餘，構成今日莊嚴巍峨之廟貌；爾後更應該稟持犧牲奉獻之精神，恢宏聖教，期能創造出更完善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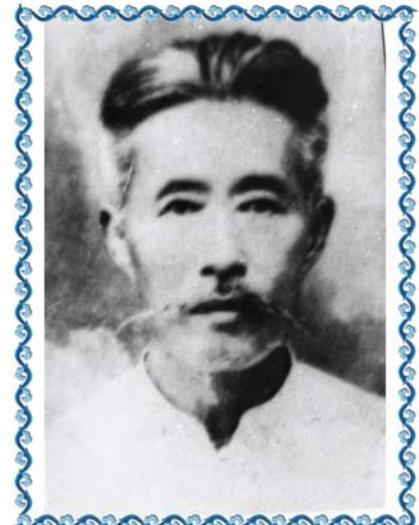
民國九十三年天運歲次甲申年農曆九月廿三日子時玉旨
敕賜為安龍府。



天和道觀



民國六十八冬，
王老仙師顯化夢境於
文權，經弟子求教張
王爺公後，才了解原
來天和法師公有一傳
人在台南縣後壁鄉烏
樹村，經探訪後，遂
相請天和法師公王老
仙師之傳人陳新茂老
師令直傳於文權，
其後繼續宣揚傳教天和
法師公王老仙師道法。



陳稟昌老先生廣
東省人氏，精通五術
，遊歷各地，直至台
南府城，因緣巧遇，
而與陳新茂老先生結
下師徒之緣份，並繼
續了天和法師公王老
仙師道法之宣揚。

天和釋義

理事長王文權講述 朱耀光整理

天和門所重者為天地和諧，在中土之宗教有儒釋道三大宗，在佛教初傳中國之時，與儒道之間多有文化習慣上的衝突，但天和門乃是要融化三者為一，因道本無二，皆是系出同門，分為三教，乃信眾根器不同，因才施教。故習天和法門，對於三教之內容亦應兼習，不可偏廢。

其教門標誌為三角形，即是取融合三教而成，三個圓圈即代表儒釋道（註一）。至於天和門之各派下傳承，對標誌之闡釋，因師承不同亦有所差異。但基本上皆以下圖為共同的基本圖形。附圖 天和門宗教標誌



天和門三角形的標誌源自於符書中的人形圖形的上方（參閱下圖），「天和」二字則出自於《列子·天瑞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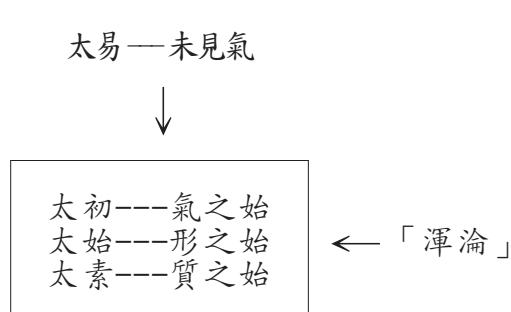
「夫有形者生於無形，則天地安從生；故曰：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太易者，未見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氣、形、質具而未相離，故曰渾淪。渾淪者，言萬物相渾淪而未相離也。視之不見，聽之不聞，循之不得，故曰易也。易無形埒，易變而為一，一變而為七，七變而為九。九變者，究也；乃復變而為一。一者，形變之始也。清輕者，上為天，濁重者，下為地。沖和氣者為人，故天地含精，萬物化生。」

這段話《列子》的話，說明有形之「物」是由無形之「道」而生。宇宙萬物，都是由「氣」、「形」、「質」三者所組合而成。萬物生化的過程，借由下表來說明

故天和門三角形內之三個圓圈，由上頭圓圈表太初氣之始，右側圓圈表太始形之始，左側圓圈表太素質之始，故天和二字由右至左。由太易到太初、太始、太素，雖然具有了氣、形、質，但仍混融一體而未相離，所以稱之為「渾淪」也稱之為易，但易與無形互相慢慢的有了轉變，由易變一，由一變七，由七變九，到九又復變為一，故在三角形端的三個圓圈乃週而復始。

由九變一時，形勢又開始了變化，「氣」清輕上升為天，「形」、「質」濁重下沈為地；然後再由天（氣）、地（形質）相結合，而產生萬物。天地一分，唯有「沖合氣」方始為人，萬物始能化生，人在天地之間，或示天地人相和之意。所謂「清輕者，上為天，濁重者，下為地。沖和氣者為人，故天地含精，萬物化生。」故取「上為天」「沖和氣者為人」號曰天和。

註一：依王文權道長口述資料整理。



天和門「三寶」的意義

理事長王文權講述 朱耀光筆記

而「三」這個數字和天和門有密切的關係，首先在本門的標誌上就有是一個三角形，在三個角端有三個圓圈，這個圈代表了很多的意義：



一、代表儒、道、釋。

本門的教理與修行法門是融合了儒道釋三家的精髓，有儒家的忠恕之道，有道家的清虛無為，有釋家的色空不二。

二、代表三清。

指玉清、上清、太清三種天界。也指玉清元始天尊，上清靈寶天尊，太清太上老君。

三、代表道教三寶「道」、「經」、「師」

玉清元始天尊為道寶尊，上清靈寶天尊為經寶尊，太上道德天尊為師寶尊。在務面，道指天地之道，經指道教中所有的經典，師指傳法傳道之師。

四、指本門特有之三寶：「仙答、手符與腰符」。

五、代表本門內在修持的準則，內三寶：「慈、儉、讓」

此三寶出自老子道德經：「我有三寶，持而保之。」

一曰慈，二曰儉，三曰不敢為天下先。慈故能勇；儉故能廣；不敢為天下先，故能成器長。」

所以說本門的「三寶」是具有很深的意義的。首先提到的是大家所熟知的三寶「仙答、手符與腰符」。這三寶都是

本門門生在七天過館期間辛苦學法求來的，所以務必要將三寶視為極為珍貴的珍寶，不可隨處放置，不可放在不潔淨之

處，不可隨意亂用，要將之看成是自己的第二生命一樣看待，不可遺失，若有遺失一定要回來稟報仙師，重新過館懇求仙師再？賜三寶。而要使用三寶時更是要小心，不可以隨便亂甩，以免傷到人或是傷到無形。以前師公曾提到若是不小心被手符甩到，頭會四十天昏沈沈，若是被腰符甩到則要四個月後才會恢復正常，所以要非常小心的使用。

除了「仙答、手符與腰符」具相外在的三寶外，本門更重視內在修行準則的三寶。老子道德經說：「我有三寶，持而保之。一曰慈，二曰儉，三曰不敢為天下先。」慈，不僅是對下，也且對四周的人要慈愛慈悲，慈悲沒有敵人，與人多結善緣就是道。儉，就是生活要儉樸，所謂儉能養廉，儉則不貪，不貪則不生禍端，公務員生活簡樸，就不會有非份貪財之想，就能奉功守法，有守有為。做生意或是一家大小，生活節儉不奢華，生活所需就會減少，貪心不起，少欲知足，則近於道，所謂道法自然是也。讓，讓就是讓賢讓聖，不敢為天下先。不怕人不知，只怕自己不知人，自己有多少修為自己最清楚，不必炫耀，也不用耽心人家不知道，最怕高人來到面前自己不知道，還在高人面前自誇。以前師公常講述，

所謂：「深水靜流，淺水怒濤」，真正有功夫的人就如同很深的水流一樣，靜靜的流著，讓人看不出他的內。但是修為不深的人就像淺灘的水流一樣，碰見石頭就會激起很多的浪花，看似波濤洶湧，但則沒有深度。所以進入本門，內在的三寶更是比外在的三寶要更加注重，在起心動念，言行舉止當中都要小心並牢記在心。

再者，在道門中有道法有術法，道在先術在後，言行近乎道，則上天自會降下術法，或是賜下機緣，因緣成熟自會學到術法，用以助道。有術法若無道法，則術法也無法常久，甚至種下惡因，自食惡果。所以本門中內在三寶的修持是很重要的道門心法。

再者，論及道門戒律之學，若無長時間研修與奉持，自難體會戒之微言要旨。筆者對戒律之學雖有興趣研讀，但初次接觸亦多所惶恐，在研讀之時，就個人行止一一與戒條內容旨意檢討，多所違犯，令人汗顏，但為介紹道門戒律，

◎
引言

「戒律」在世界各大宗教信仰文化之中是很重要的一環，在基督教新約聖經中有十戒，佛教有三歸五戒、八戒、沙彌戒、比丘戒、比丘尼戒、菩薩戒，道門中則宋代的《雲笈七籤》、《要修科儀戒律鈔》等經籍中都提到眾多戒律，如「老君二十七戒」，「老君三十六戒」和「老君說一百八十戒」等等。明代四十三代天師張宇初撰有《道門十規》。金元時期道教全真派從其創立時起，更重視規戒。王重陽《立教十五論》，內容是全真派對的修行的根本立論，也都與戒規有關。明清時期全真派又有《全真清規》和北京白雲觀清規二十三條傳世。由這些戒文名稱足見戒律在宗教修持上是很重要的件事。

◎道戒的內容

道教初始較少論及「戒」，或重於道之行、道之用，或強調道之體悟，故老君於《道德經》中說：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為天地母。吾不知其名，強字之曰道，強為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

白話譯文

戒的作用乃是在止惡揚善，立修行的次第，進而「練質入仙真，道成金剛體，超越三界難」（註一），故其重要性不言可諭。至於以上所提到的「戒」，其內容為何？是要「戒」什麼？為什麼要持這些「戒」？這些「戒」有什麼重要性？如不持「戒」會什麼影響？還有以上所提到的這些種

又說：

「孔德之容，惟道是從。道之為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自今及古，其名不去，以閱眾甫。吾何以知眾甫之狀哉？以此。」

一種戒的重要性還有次第性有什麼樣的不同？各道門中種種戒律中有什麼不同？而且如何去奉持這些戒律？戒律中的戒文中，何種行為是有違犯？如何去斷？其中的「開遮持犯」（註二）如何來定義？而天和門中的戒律又是什麼？這些都是戒律學域必須要去探討的問題，但這也是很廣大的議題。本文的目的，只是想對道戒做一個初淺的討論與介紹戒文的內容，聊供大家做為平日自修與行為準則的參考。

至於比較深入的戒律學議題，則留待日後各位前輩來正與介紹，文中若有謬誤還請道門內前賢不吝指正。

白話譯文

「最大的德行願景，就是順從著自然大道。自然大道究竟是何物呢？有無虛，恍惚難辨。恍恍惚惚，自然大道顯現

了意象。恍恍惚惚中，意象逐漸轉為具體的形物了；自然大道是何等深遠而幽冥，卻隱含著精誠的動力，自然大道的精誠是真切的，這裡有其確信不移的地方。從古到今，人們用了許多名言概念去構這世界，它總離不開『自然大道』。

就是經由『自然大道』，才能審閱人間大眾各種事物。我何以能夠知道人間大眾各種事物的情狀呢？就憑這『自然大道』。

後世以降，道門人物倍出，道教信徒日益增多，加以佛教東來，一些戒律之書傳入，佛道相互學習，如僅借由論道之文，或是儒門戒規，來規範向道之士，似亦有未宜，故為利規戒信眾與學道之士，立道教特有之戒律，期能由此而登天仙大道，故道門戒律學之論說，亦逐日增加，各教派之祖師大德，對戒律之學亦多所著墨，或是有所增刪。傳衍至今，其品目已多相當多。以中國大陸全國道教院專業課教材閔智亭所著《道教儀範》一書內容所引用有關戒律之品目為例，其內容有：

一、昆陽子王常月「初真戒律」。

二、中極戒（中極上清洞真智慧觀身大戒）

三、天仙大戒

四、碧玉真宮大戒規

五、孚佑帝君十戒

六、智慧上品大戒

七、智慧閉塞六情上品大戒

八、智慧度生上品大戒

九、三洞眾戒文

十、長春真人規榜

十一、三洞修道儀

十二、持受諸咒品

十三、說十戒

十四、大霄琅書十善十惡

十五、妙林經二十七戒

十六、老君二十七戒

十七、老君說五戒

十八、說百病

十九、崇百藥

以上所舉戒書戒條，其中戒文內容、戒相品目或有重疊，對初機者較難就戒文逐一深入體會與了解，如欲對戒條內容與如何行持想進一步了解，議可就昆陽子王常月所撰《初真戒律》原文內容細細品味，該書對受戒之次第、持犯、懺悔、諸事威儀均有詳細之規範，對有心向道者、欲住宮修道者可說一本必讀之戒律之書。

王常月，號昆陽子，西長治人，全真教龍門律宗第七代律師，廿歲時遍游名山，訪求大道。一六五六年，王常月一百卅四歲時，任北京白雲觀方丈，順治帝封其為國師，康熙帝皈依於王之門下。王常月廣授度牒，還長途跋涉到江蘇茅山，湖北武當傳戒，於是，龍門風教遍於天下。他嚴格管理白雲觀，清規戒律，道門嚴整，香火不斷，成為全真龍門派的大長管。《初真戒律》即是其重要的著述之一。

《初真戒律》強調欲入道門，道俗二眾均應先依律、依戒文上表祈請盟證受三皈依戒。因為三皈依戒是「天地之樞紐，神仙之根基，發行之初門。」

第一皈身。太上無極大道，永脫輪迴，故曰道寶。

第二皈神。三十六部尊經，得聞正法，故曰經寶。

第三皈命。玄中大法師，不落邪見，故曰師寶。

受三皈依後才能再受太上老君之「積功歸根五戒」。

一者不得殺生。

二者不得葷酒。

三者不得口是心非。

四者不得偷盜。

五者不得邪淫。積功歸根五戒，出自《太上老君戒經》

（註四），戒名順序略有不同，但戒相內容則一致。五戒相

傳係老君西遊化胡要出關時，以道德二經傳授予關令尹喜，

尹喜受經後，又再請老君傳持經奉經之法，於是老君授尹喜這部《太上老君戒經》，要「普令一切咸持度世。」先說頌三章，接著就傳授五戒內容：

「老君曰。第一戒殺。第二戒盜。第三戒媱。第四戒妄語。第五戒酒。是為五戒。若清信男與清信女。奉持五戒。畢命不犯。是為清信男清信女。」

老君曰。戒殺者。一切眾生含氣以上。翻飛蠕動之類。皆不得殺。

老君曰。戒盜者。一錢以上。有主無主非己之物。皆不妄取。

老君曰。戒媱者。非夫妻。若出家人不妻不娶。若男若女皆不得犯。

老君曰。戒妄語者。若不聞不見非心所了。而向人說。皆為妄語。

老君曰。戒酒者。非身病非法禮。皆不得飲。

老君曰。是五戒者。持身之本。持法之根。善男子善女人。願樂善法。受持終身不犯不毀。是為清信。得經得寶。永成道真。」

考其五戒內容，與佛家之五戒戒相內容完全相同，可見諸佛與諸天仙真人所見相同。此五戒為修道之根基，故應可做為修身之根本法門。《初真戒律》又說，能非常的精進，就可以：「益算延齡。天神佑。永脫五刑之苦。世世不失人身。」

受完三皈五戒後，要「每日早晨焚香誦。太上三元三品三官大帝。國佑民延生保命真經。接念。太上感應篇。逐日演誦。校正自己身心有無所犯。每誦經篇一句。則反思曰我能受得。」假若能無犯「煅煉百日。惡念盡消。器皿已淨。方許受虛皇天尊所命初真十戒。」

初真十戒內容如下：

第一戒者。不得不忠不孝不仁不信。當盡節君親推誠萬物。第二戒者。不得陰賊潛謀害物利己。當行陰德廣濟群生。

第三戒者。不得殺害含生以充滋味。當行慈惠以及昆蟲。

第四戒者。不得淫邪敗真穢慢靈。當守真操使無缺犯。

第五戒者。不得敗人成功離人骨肉。當以道助物令九族雍和。

第六戒者。不得讒毀賢良露才揚己。當稱人之美善不自伐其

功能。

第七戒者。不得飲酒食肉犯律違禁。當調和氣性專務清虛。

第八戒者。不得貪求無厭積財不散。當行節儉惠卹貧窮。

第九戒者。不得交游非賢居處雜穢。當慕勝己棲集清虛。

第十戒者。不得輕忽言笑舉動非真。當持重寡辭以道德為務。

按這十戒內容，第二、三、四、七及第十戒，基本上與五戒相同，所增益之其他五戒，如第一戒之忠孝仁義，第六戒之不自伐其功，第八戒之不貪取節儉濟貧，第九戒之慎交友，第十戒之重言行舉止。。。基本上都是強調個人品德的修養培練。

這初真十戒受完後，「更猛勇精進持守。言行毫無過犯。」

方許再受太上老君所命中極三百大戒。」這中極三百大戒，內容極為細微，有諸方行止與諸威儀之規範，應屬在宮觀專修之用，但基本上還是以三皈五戒十戒為基本，再加以進一步的擴充，如想進一步了解，可自行在道藏諸經中或上網查閱，對修行之準繩之掌握，相信會有助益。

至於受戒後如有違犯，初真律中亦定有法則：

「入戒者。一犯戒律。當於庚申日。恭對道前。禮念宥罪法懺。供淨水一盂。念邱祖懺悔文。入靜一月。二犯同前。三犯者。當於甲子日。恭對道前。禮念朝天法懺。併靈寶大懺。供淨水三盂。入靜三月。至於五犯十犯。陽消陰熾。鬼突神憎。不得懺也。」

人非聖賢，受戒之後舊習未改，或遇境善心不起，致違犯戒規，如有違犯初真律規定如第一次違犯要在庚申日，在道壇之前，禮敬念誦「宥罪法懺」，供「淨水一盂」，念全真創教真人邱處機所撰之「懺悔文」，同時閉關入靜一個月，以示懺悔。如第二次違犯，則如同第一次犯進行懺悔功課。

第三次違犯，則要在甲子日，在道壇之前，禮敬念誦朝

拜「朝天法懺」與「靈寶大懺」，供「淨水三盂」，閉關入

靜三個月，以示懺悔。至於五犯十犯一再累犯之人，因多造惡業，本身陽氣消弱，陰氣增多，鬼魅上身，神尊不近，再做懺儀已失去其意義。

◎ 天和門戒律

本門的戒律，雖未如道門之中，有明確的戒條內容，但在過館之時，傳師依據道經，會問學法者以下問題：

- (一) 守教五倫？(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
- (二) 愛鄉里和順莊頭？
- (三) 行孝父母？

- (四) 愛兄弟？

- (五) 奸淫之事敢做不敢做？

- (六) 從師命？

這些可以說本門在每次過館時都會一再垂問與回答的問題，雖無戒律之名，但有戒律止惡揚惡之意，應可說是本門最根本的大戒條。由其內容來看，可歸納出係以遵守儒門五倫為行止依歸，要和眾，尤其是要從師命，概本門符籙之法，有所謂口傳之法，如不從師命，又怎能傳承之傳師之口傳之法。這些基本戒法，看似簡要，但要持守無犯，也是要極為小心，一日三省吾身，逐一檢視自己的身、口、意有無違犯，若有違犯，當立即懺悔改正。

此外，本門洪啟芳一，另有由地獄都大帝與呂童兒孩子降旨所傳之五戒，亦可供做行為之準則參考，其內容如下：

「法師公教令，犯者無求，若有拜師信徒、弟子，男女老，遵守天良道德、守善解惡，以五戒規定，不可亂作。

凡人前世作惡過重，現世苦難，心受戒，法師公自當消災轉移，萬事消化。

第一戒 天地尊敬，國鄉村家和順

第二戒 父母行孝，兄弟合和，五倫遵守。

第三戒 不貪不取，不奸不詐，不騙不拐，不惡不強，不可亂作。

第四戒 有忠有義，有禮有信，有有答，有平有正，有冤不可怨恨，法師公自當悉知。

第五戒 不可毒言逆師，逆神欺鬼，吵鬧家庭，亂罵老子，不可以言害命，毒言亂飛。

善男信女依五戒履行者，法師公顯化身。如有善信奉香禮拜，雖有敬意，然於五戒不守者，不必燒香念經，多費銅錢無益。若不依五戒遵行違犯者，當受處罰警戒，重輕無限。

地獄？都大帝，呂童兒孩子同傳令。」(註五)

以上本門所列之戒條內容，雖不若道門戒律之名目詳細，但仍有規範行止之意，故仍應以戒慎之心，小心持守。如有心律己，自宜再參考道門中種種戒本，做為省身自修之用。

◎ 後記

本文特別強調一點，學習戒律乃在自修之用。研習各種律典之目的，乃是檢視自身身、口、意之善業惡業，以戒律為準繩，本「木受繩則直，人受諫則聖」之意。研讀律典之後，切勿切勿以戒律條文來批斷他人言行之非，苟至如此當是本末倒置，徒生擾。故有心研讀戒律者，務必小心為上，則學戒不成，反造新殃，此絕非本文之原意。再次強調，

學戒要：

「息心閉目向內看，檢討自己到彼岸。」
千萬不要：「舉目往外看他人，搬弄是非惡業延。」
共勉哉！

註一：《太上老君戒經》道藏第十八冊，頁二〇二。

註二：開遮持犯係佛家戒律學用語，依《佛光大辭典》的解釋如下：開遮，即開與遮。開，許可之意；遮，禁止之意。又作開制、遮開。為戒律用語。即於戒律中，時或開許，時或遮止。小乘戒之戒法較嚴

，並無開許；大乘戒法則本慈悲願行，與活用戒法之精神，時有開許

，稱為開遮持犯，為大乘戒之特徵。如安住淨戒律儀之菩薩，見盜賊欲殺害眾生，造無間業，不忍此惡賊死後受大苦，以慈愍心，斷彼性命，此即開殺戒。

會員分享 |

體用兩全

理事長王文權講述

道及法之體，法乃道之用，體用兩全，三界歸一統。

持犯，「持」即保持戒律，有止持、作持二種。保持五戒乃至具足戒等止惡之戒法，及防止身口意之惡業，稱為「止持」，具諸惡莫作之義。保持安居期間說戒、懺悔等作善之戒法，而促使三業精進者，稱為「作持」，具眾善奉行之義。「犯」即侵犯戒律，有作犯、止犯二種。妄動三業而觸犯止持之法者，稱為「作犯」。怠慢三業，不修作持之善業者，稱為「止犯」。

註三：白話譯文引用自林安梧譯著之《新譯老子道德經》，台灣道教總廟三清宮印行。

註四：《道藏》，第十八冊，二〇一—二一〇頁。

註五：參考陳榮得，《大顯威靈》頁三六一七、陳龍波《天和正教太集神仙壇開基先祖沿革》與訪談所得。該文字內容略有出入，文意則無差別。

道之基本教義乃是「尊天法祖，利物濟世，清靜無為」而臻天人合一之崇高目的，先求精氣神三者合一，再求天地人三者合一，以達與天合德天人一致境界。所謂尊天，即是講求「法自然，存天理」。法祖要「揚聖德，敬祖宗」。利物要「憫眾生，斷靡費」。濟世要「利天下，度群迷」。清靜即是「守篤敬，致虛極」。無為乃是「止私慾，息爭端」。

而天和門的標誌，除了如安龍府網站內的詮釋外，還暗示了修練之原意，即是如上面所說精氣神三者合一、天地人三者合一、「尊天法祖，利物濟世，清靜無為」。

所以說大道不遠，近在身體力行教義。道藏記載：

「道應不遠在人心，不必千萬水尋；
道欲正心方始得，能陽不染一些陰。」

正如佛家說：

「佛在靈莫遠求，靈只在你心頭；
人人有個靈塔，好向靈塔下修。」

祈願本門同修大家一起努力，從自身的心地修起，本身的功德自會日日增長，眾位仙師也自會庇佑，所寫的符當多有感應。

《文始真經——七釜篇》解題

朱耀光

語譯：
「得道者如欲輔濟人世，可以為尊為貴，也可獨善其身，得道之獨者，可以立我。」

《文始真經》原名《關尹子》。相傳為先秦關令尹喜之作。《漢書·藝文志》著錄《關尹子》九篇，其書隋唐史志均無著錄，亡佚已久。今本《關尹子》一卷，收入《道藏》洞神部本文類。其書分為《一字》、《二柱》、《三極》、《四符》、《五鑒》、《六七》、《七釜》、《八籌》、《九藥》，共九篇。書中雜採儒道神仙家之言，論述修煉形神性命之道。

文始經的注解書，道藏中收錄有牛道淳所撰之《文始真經注九卷》與陳顯微所撰之《文始經言外旨九卷》，其注解多融會儒釋道之意旨。經中第七篇—七釜，計有一十三章，內容多論道本體與道之用，對道學之發揚當多有助益。故參酌牛、陳之注文，體查經文旨意，將經文用白話文方式呈現，請各位前輩指正。

七釜

釜者，化也。

◎第一章

關尹子曰：

道本至無，以事歸道者，得之一息；事本至有，以道運事者，周之百為。

語譯：

關尹子說：

「道的本體至空至無，在平常的事物中覓道，道就在呼吸之間。」

道的用事普及萬事萬物，真空妙有，變化無窮，用道來處事，即體即用，隨事應物，百用而周全。」

知道非時之所能拘者，能以一日為百年，能以百年為一日；知道非方之所能礙者，能以一里為百里，能以百里為一里。語譯：

「體悟了真空妙有不可思議之道的人，了解道不受時間約束，所以能以一日為百年，以百年為一日；同時也了解道不受空間阻礙，所以能以一里為百里，以百里為一里。」

語譯：
「知道無氣能運有氣者，可以召風雨；知道無形能變有形者，可以易鳥獸。」

語譯：
「了悟道的本體在一氣未生之前，能運化氣之有無，所以可以呼召風雨；了悟道之用能變化形體於有無之間，所以可以變易鳥獸。」

得道之清者，物莫能累，身輕矣，可以騎鳳鶴；得道之渾者，物莫能溺，身冥矣，可以席蛟鯨。

語譯：

「道不在清濁，能濁能清，悟道之士，超越清濁，譬如虛空，諸事萬物，過而不染，形身若輕，所以可以騎鳳跨鶴；悟道之士，和光同塵，道德經言：『有物混成，先天地生』，道在混沌，先天地而生，所以諸物不能染溺，形身隱晦，冥而不見，所以可以乘鯨蛟。」

有即無，無即有，知此道者，可以制鬼神；即虛，虛即，知此道者，可以入金石；

語譯：

「有，真空之用，無者，妙有之體，即用即體，即體即用，體用如如，有就是無，無就是有，體用相通，了悟此道，就可以制伏鬼神。道超虛之間，虛就是，就是虛，了悟此道，雖金石之堅，如入虛空。」

上即下，下即上，知此道者，可以侍星辰；
古即今，今即古，知此道者，可以卜龜筮；

語譯：

「上下本是人世間之空間對立概念，悟道者，體悟道不在上下的對立，上就是下，下就是上，所以天地星辰就在左右。古今是時間的二元對立，悟道者，知事之來龍去與時間相關，所以古代就是現在，現在就是古代，所以就以由占卜可以知古今之事與事之未來演化。」

人即我，我即人，知此道者，可以窺他人之肺肝；
物即我，我即物，知此道者，可以成腹中之龍虎。

語譯：

「道超越人我、物我的對立二元概念，所以別人就是我，就是別人，所以能對別人的五臟六府、心意諸境都能了然於心。諸物就是我，我即諸物，所以身中肺可成虎，肝可成龍，物我即一，遨遊太清太虛。」

知象由心變，以此觀心，可以成女嬰（註一）；
知氣由心生，以此吸神，可以成鑪治（註二）。

語譯：

「了知世間萬象，由心而變，以此萬象諦觀心神，體悟真空妙有道境，就可以修化女嬰。知道氣由心由生，由此吸氣化神，就可以冶練成就丹道。」

以此勝物，虎豹可伏；以此同物，水火可入。

惟有道之士能為之，亦能能之而不為之。

語譯：

「以此至道超越物界，雖虎豹之凶猛亦可收伏；至道體同太虛，萬物同體，所以入水不溺，入火不焦。只有得道人的才可以這樣做，他能這樣做但也可以不這樣做，因為聖德隱晦不驚世駭俗。」

◎第二章

曰：人之力，有可以奪天地造化者，如冬起雷，夏造冰。

死屍能行（註三），枯木能華（註四），豆中攝鬼（註五），杯中釣魚（註六），畫門可開（註七），土鬼可

語（註八），皆純氣所為，故能化萬物，今之情情不停，亦氣所為。而氣之為物，有合有散，我之所以行氣者，本未嘗合，亦未嘗散，有合者生，有散者死。彼未嘗合

未嘗散者，無生無死，客有去來，郵常自若（註九）。

語譯：

「關尹子說：了道者與天地同遊，故知天地之變化，可以變化天地，例如冬天打雷，夏天造冰。能讓死去的屍體起來行走、枯木開花、用豆攝鬼、在杯中釣魚、隨意畫個門就可以開啟、土塑泥像可以說話，這些都是純粹是氣的變化，所以能變化萬物，現今世間諸情萬般永不停歇，也是氣所形成。氣形之於物中，有合和有散去，人行氣本無合散，和則生，散則死。道的本體本無合散，無生無死，道如驛站，客人有來有去，但驛站如常自在。」

◎第三章

曰：有誦咒者，有事神者，有墨字者，有變指者，皆可以役神御氣，變化萬物。惟不誠之人，難於自信，而易於信物，故假此為之，苟知惟誠，有不待彼而然者。

語譯：

「誦咒、奉神、靈乩降文、變指通神都可以役使鬼神，

掌握神氣，變化萬物，因為一般誠心不足的人對自己內心較沒信心，但相信眼所看、耳所聽的事物，所以借靈驗之事以啟發其信道之心。但假若了解道在誠心，即使不借由此種方法，也可役神御氣。」

◎第四章

曰：人之一呼一吸，日行四十萬里，化可謂速矣，惟聖人不存不變。

語譯：
「人的呼吸一天可以行四十萬里，其轉化可以說相當的快速，但只有聖人能夠洞澈天地大道，不存不變，不隨呼吸大化。」

◎第五章

曰：青鸞子千歲而千歲化，桃子五仕而心五化。聖人賓事去物，豈不欲立於世哉。有形數者懼化之不可知也。

語譯：
「古之聖人青鸞子活世千年，千年變化，桃子在朝為官五次，心亦隨之變化五次。聖人處事不著於物境，怎麼會不想於世間功立業，只是他們體悟，若著於有形具體之物，就不能在道體上有所體悟。」

◎第六章

曰：萬物變遷，雖互隱見，氣一而已，惟聖人知一而不化。

語譯：

「世上萬物的變化，例如春夏秋，五行四時，雖然有時可隱可見，或隱或見，但這些萬事萬物的氣是合而為一，是相同的，惟有聖人體悟了一氣相通的道理，不隨著時光的大化而轉化。」

◎第七章

曰：爪之生，髮之長，榮衛之行，無頃刻止。眾人皆見之於著，不能見之於微，賢人見之於微，而不能任化。聖人任化，所以無化。

語譯：
「指甲頭髮的生長，氣血榮衛的運行，是不會停止的一般人都只能看見其明顯粗略的變化，而無法看見其細微的變化。而賢能的人可以看見細微的變化但不能隨大自然變化。但聖人則能任物而化，所以無化。如道德經所言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

◎第八章

曰：室中有常見聞矣，既而之門之鄰之里之黨，既而之郊之之川，見聞各異，好惡隨之，和競從之，得失成之，是以聖人動止有戒。

語譯：

「在室內所見所聞，眾人皆有同見常見，此乃人之常情，如進一步出門往鄰里村鎮，或是往郊區、往上、往河邊，則所看到聽到則都會不同，每個人的感受各有喜好不同，或相應和或意見相左，或是得意失意，但聖人在這種不同的情境中，或和或爭看似與眾人一樣，但其行止動作或行或止，都是僅守著戒律，行止無一不符大道。」

◎第九章

曰：譬如大海，變化億萬蛟魚，水一而已。我之與物，翁然蔚然，在大化中，性一而已。知夫性一者，無人無我無死無生。

語譯：

「大道太虛就像大海一樣，納億萬魚類，但水性如一。我和河大地萬事萬物，一樣的成長的極為茂盛，在大道中，水魚不分，大地河中物我不分，其性本一，無人我無生死。」

◎第十章

曰：天下之理，是或化為非，非或化為是，或化為仇，仇或化為友，是以聖人居常慮變。

語譯：

「天下沒有不變的事，也沒有永遠不變的道理，是有可能變成非，非有可能變化成是，有可能變成仇，仇可能變成友，所以聖人在常態下經常會考慮事理的變化，不執著是非仇。」

◎第十一章

曰：人之少也，當佩乎父兄之教；人之壯也，當達乎朋友之箴；人之老也，當警乎少壯之說。萬化雖移，不能厄我。

語譯：

「人年輕的時候，要記得父兄的教誨，在成年壯年的時候，對朋友的言要能接受與通達，等老的時候，對少壯之時所說過的話要有警覺心。如能這樣，世上萬物雖不斷的變，就不會使我受到厄情境的擾。」

◎第十二章

曰：天下之理輕者易化，重者難化。譬如風雲須臾變滅，金玉之性，歷久不渝。人之輕明者，能與造化俱化而不留，殆有未嘗化者存。

語譯：

「輕的東西容易變化，重的東西比較難變化，這是天下道理。譬如風雲性輕，很快的就會變化，而金屬玉石之類其性重，歷久而不變化。人若能輕能明，與造化同化而不留，但其本性未嘗化去呀。」

相遇則不相識。如雀鴟鷹鳩之化，無昔無今。

語譯：

「二位在年時非常好的朋友，長大後再次相遇，雙方形容都已變，所以都相互認不得。在壯年的時候二位好朋友也是一樣，在老的時候，形容已不復壯年模樣，大道如雀鴟鷹鳩之類，自古至今，恆古不變，雖其身形在大化之中，但大道永遠存在。」

註一：牛注：「心體真空，內藏妙有之用，即心藏之神化為詫女，腎藏之神化為嬰兄，詫嬰匹配，性命混融，而出離生死也。」

註二：牛注：「氣由心生，心了真空，如水澄澈，呼吸神氣，綿錦無間，則心火下降，腎水上升，水火既濟，以成大丹，若人服之，永超生死之病矣，故云知氣由心生，以此吸神，可以成鑪治矣。」

註三：昔太上以太玄生符授徐甲之枯骨，即時復活能行，故云死尸能行也。

註四：純陽祖師以丹活安州枯柳，又以丹活萊州枯槐，而枝葉復榮華，故云枯木能華也。

註五：昔郭璞真人，撒小豆數百顆於牆外，盡化為赤衣鬼，以符為神將，一縛之，投入井中也，故云豆中攝鬼也。

註六：昔左慈真人，共曹操飲酒，以銅盆貯水，擲鈎餌於中，俄頃釣得金鯉尺餘，而鱗之也，故云杯中釣出魚也。

註七：唐太宗詔吳道子，於官壁以墨水潑之，以幕悚之，良久撤去帷幕，請太宗觀畫，其水草木，人煙鳥獸悉具。俄頃，見巖下一洞門，道子指洞曰：此中神仙，遂以手擊之，洞門忽開，道子踴身入洞，以手招

帝，帝不敢入洞，須臾復合而不見，故云畫門可開也。

註八：昔廬廟中，泥塑神鬼能言禱福，樂巴真人阮之，乃野狸精所託而見也，彼野狸精尚能使土鬼能語也。

註九：郵者，驛舍也，客者，使客也，客有去來，而驛舍自若自如，不移不動，無去無來。客者喻氣也，去來喻散聚也，郵者喻道也。

曰：二相好，及其壯也，相遇則不相識；二壯相好，

◎第十三章

以正制邪

理事長王文權講述

有道是：

「祖師立法在心中，心法纔通萬法通；以正制邪邪自伏，方知花月懼梁公（註一）。」

這是道家修練的詩句，我們的修練要把祖師所教導的法牢記在心中，尤其是心法的修練，所謂修道就是修心，把心修練好，其他的法自自然然就會通達。對治邪法最好的方法就是心要正，心正百邪自然不侵，如心已先不正，即使有制邪的種種道法也是無濟於事。就如同古代的修練之士梁秀成，他由修心修成道果，一些風花雪月之邪事自近不了身。修心要「一心無二志，信念堅志」，不可一曝十寒，只要持之以恆，不用刻意行道，但要行住坐臥觀注內心，道果自然而然。

前回討論到體用兩全之事：

「道乃法之體，法乃道之用；體用兩全行，三界歸一統。」

真法非口唪傳言（真心法），真正的法不是口頭上的講述與言語表相的理解，而是以心印心，與祖師心心相應的心法。

真道非術流動靜（守中一），真正的道，不是在法術上的演弄，也不是在心的動靜之中推論，而是抱元守一，虛靜以待。

真師非比手劃腳（明關竅），真正的明師，不是在表相上能言善道，而是明了修道上的關鍵之處，清楚求道者修行的進程而給予適時適法的教導與提點。

這也是和今天的主題有關，本門有許多道法，但要記得法之本體乃在於道，而道法乃在於心法，離道求法無異是緣木求魚，所以修本門之法以心法為要。本門修法係本道法之本源，「遵天法祖，利物濟世，清靜無為」，而臻天人合一之崇高目的，先求精氣神的三者合一，再求天地人三者合一，達到與天合德，天人一致境界。

古時或現代？劇中的修道之士都自稱是「貧道」，不要誤會修道會變得愈來愈貧，而是「貧」乃是修道之士，心中要降低物欲，對種種的貪欲之事要「貧」要低，對物質生活不要有太多的貪念，要少欲知足，所以自謙是「貧道」。學法要有「道」，要依道而行學法才有意義。

道法自然的造化過程，即為無極大道於上玄曰神，於中玄曰氣，於下玄曰精，故言「一氣流行，兩儀變化，三元遂生」。宇宙混沌，鴻濛未化之初時，無極至靜於無之中，混含玄藏最元始之祖氣名曰「混元祖氣」，乃為老子所言「有

物混成」，又謂「一氣真元」也。此無極混元之將生一也，迨至無極，一動一靜，動靜互為其根。

註一：梁公，梁謐字秀成。京兆人，通陰陽占候之術，後尹軌真人降室授煉氣隱形之法後，飛行變化，三年丹成飛昇。

歲次庚申年梅月

拜一日為師終生為父

王老仙師降文

歲次庚申年梅月

勿幻想 費心機
修己身 道不遠
用心機 杠精神
術在修 道光明
神仙聖佛在心時
修哉修哉

王老仙師降文

歲次庚申年桐月

靈是可修道能悟
法在妙技心自發
修哉修哉

孫大祖師降文

歲次庚申年蒲月

術學初時正其心
道習修身藝自靈
忍恥負重金光體
揚輝四海顯師銘

太上老君公降文

歲次辛酉年蒲月

養善修陰篤

知足為仙景
道修得聖賢
光明心自在

王老仙師降文

歲次辛酉年菊月

誠求心安必得
義為勇禮智信
學法合道一線
忍發揚輝光長

張府九千歲降文

歲次辛酉年菊月

仁義內外識能全

學庸行道天地寬

穎川國亮題

歲次庚申年菊月

嚴肅以整齊
寬猛能相濟
善養氣精神
修身養仁性

穎川國亮題

歲次丙戌年桂月

逆天損德害己身

來緣衛善好修心

順道學習求智慧

受福得祿壽元長

張府九千歲降文

歲次丙戌年十二月初十

道為日常之道

生活喜心乃為性

性和慈悲靈了悟

得靈得性法自成

太上道祖降文

歲次丙戌年十二月初十
王弟子文權留存

敦教慈心

積德無量

黃道老仙降文

歲次丙戌年十二月初十

王弟子文權留存

勤教威名

王老仙師降文



第二次籌備會





成立大會





成立大會會餐



活動剪影 |

會員合影



活動剪影 |

理監事合影



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



禮拜玉皇上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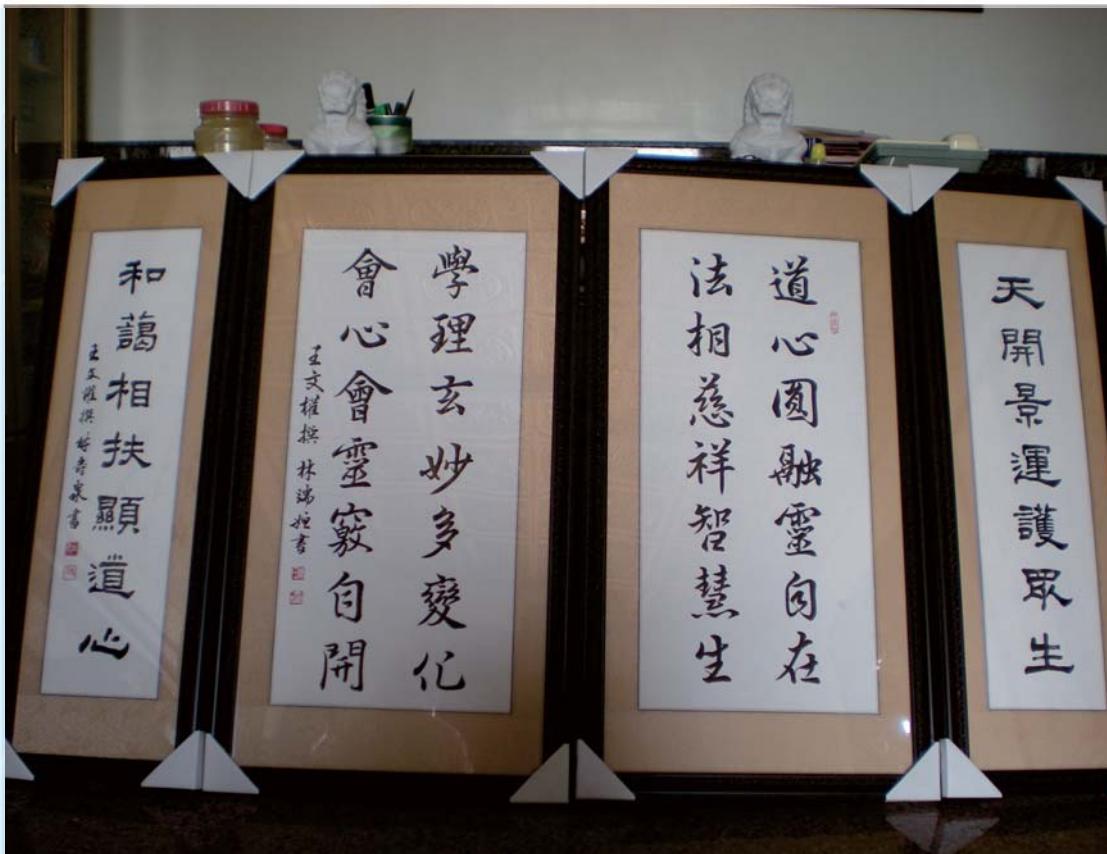
活動剪影 |

學會掛牌



活動剪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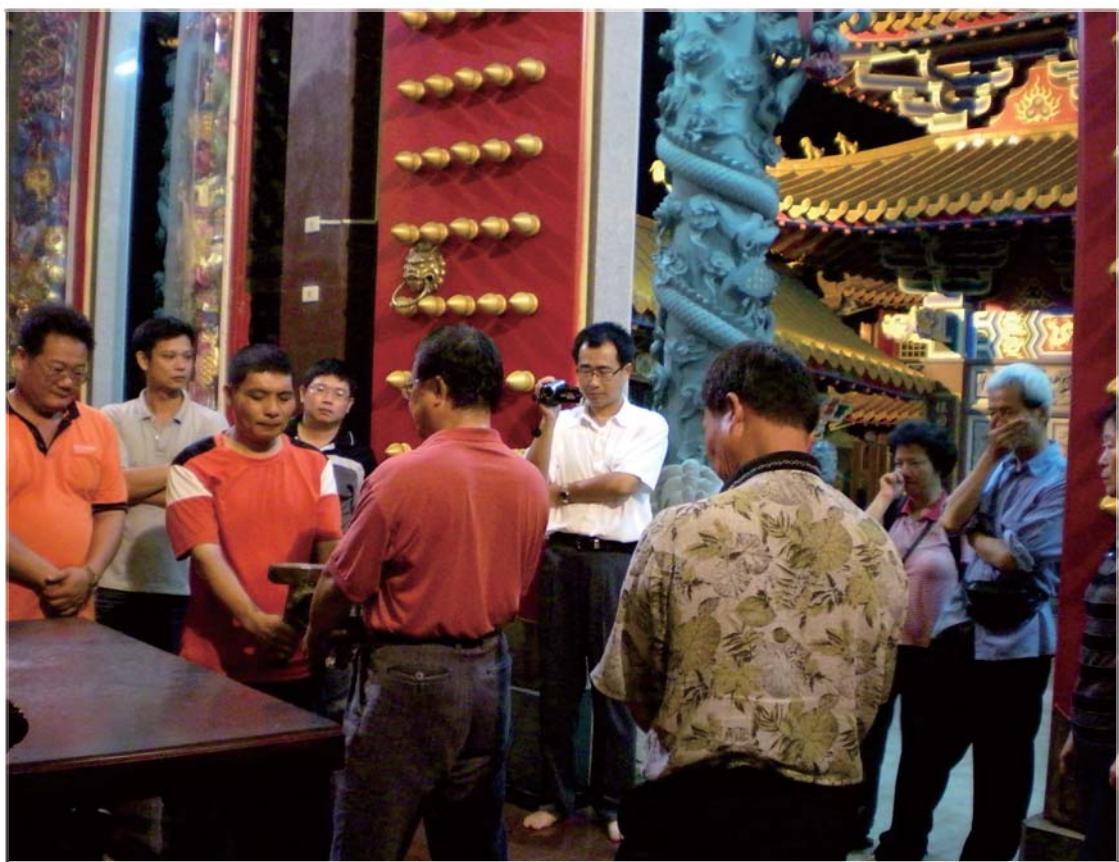
墨寶增輝



賀王文權老師榮任第一屆理事長



仙師降文





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



賀朱耀光常務理事榮陞
高雄國祭航空站主任



